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402

###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 3月1日正式启用

为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提高备案信息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近日，海关总署在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据了解，新系统将于今年3月1日正式启用。

据悉，新系统将实现办理备案相关事项的全程无纸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网上提交备案申请、备案续展申请、备案变更申请和备案注销申请等事宜，无需再向海关总署寄送纸面申请文件；知识产权权利人使用新系统应当事先进行用户注册；为保证海关对专利权保护的准确性，新系统将增加专利权人就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专利权逐年提交已缴纳年费证明文件的功能。

### ➤ 国务院：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实行信息公开

国务院日前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意见》指出，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当主动、及时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 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为规范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执法公信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当主动、及时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要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和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一般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被处罚的自然人的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四）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的案件，要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六)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三、公开的权限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自行确定本系统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层级。

### 四、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九)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自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食品药品、卫生器材、农业生产资料等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领域安全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也可以选择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十一) 有关部门要将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作为社会征信系统的重要内容，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 五、规范和管理

(十二) 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十三) 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机制。

(十四)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公开前沟通、确认，保证所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十五)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档案管理制度。

(十六)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肖像、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十七)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因上述理由决定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当写明理由并报上级机关批准。

(十八)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水平，有序推进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 六、监督和保障

(十九)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 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履行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或更新信息内容、违规收取费用等行为，责令改正并追究责任。

(二十一) 承担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

## ➤ 2014 那些改变我们生活的发明

【编者按】 无处不在的云服务、物网相连的物联网、可以复制万物的 3D 打印、无司机就能驾驶的汽车等等，这些已不是虚拟世界的事物，这些伟大的发明正在改变或者即将改变我们的生活。科技改变生活，身处在这个创新随处可见的时代，我们未来的生活又将如何改变？为此，本报特选取 6 项风靡全球的重大创新，盘点这些已经或即将改变我们生活的发明。

### 智能穿戴：专利引爆“私人订制”

戴上一副时尚的眼镜，无需动手操作便可进行视频通话、拍摄照片和录像、上网冲浪或处理电子邮件，这就是据称将在 2014 年推向市场的谷歌眼镜。这款神奇的眼镜的功能实际上就是通信+微型投影仪+摄像头+传感器+存储传输+操控设备的结合体，这就是被称作可穿戴电脑的设备，苹果、三星即将推出的智能手表也属此类，并成为 2014 年最吸引眼球的智能电子消费品。

“在这个日新月异的创新时代，任何先进的技术几乎都是知识产权带来的产物，可穿戴智能技术也是一样。”对此，业界专家有着几乎一致的看法。有关专家认为，为争夺这一潜力巨大的市场，专利布局成为创新大鳄们竞逐的目标。截至目前，谷歌眼镜已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超过 70 件，从底层的硬件结构、功耗安全到上层的人机交互、设备协同技术，再到外观设计，均进行了专利布局，而且其中近一半的发明专利申请集中在人机交互领域，约 14%的发明专利申请与光电传导技术相关，这既是核心的技术领域，也是技术研发争夺最激烈的领域。

从提交专利申请的时间看，谷歌的可穿戴技术研发只是近 3 年才形成规模，称不上是最早的。苹果公司在 13 年前就开始提交有关智能手表的可穿戴技术专利申请，至今已提交了 80 余件相关的专利申请，奠定了其在可穿戴智能技术领域的竞争地位。与此同时，微软、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BM)、三星、思科等跨国巨头也都在可穿戴智能技术上进行了较为领先的专利布局。

在专家们看来，笔记本和平板电脑将人从办公室里解放出来，可穿戴智能设备又将把人的双手从键盘、鼠标中解放出来，不但使现代生活更为便利，而且让人们在有限时间内能做的事情更多、更有效率。同时，还可以帮助残疾人改善对现实世界的感知。

一项最新的研究显示，伴随着智能手机、传统电脑市场增长的逐渐放缓，可穿戴智能设备将迎来逐步上升的浪潮。2018 年，全球可穿戴智能设备的销量将达到 1.77 亿部，可穿戴智能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而智能手机的市场规模则将与 2012 年的销量持平。2014 年，被称为可穿戴智能设备崛起的关键之年，市场究竟如何，人们将拭目以待。

## 3D 打印：复制现实美好万物

2月9日，英国一家自行车制造商首次用3D打印技术打出钛金属山地自行车框架产品，再一次创造了3D打印的一项全球第一。

其实，近年来3D打印的产品，越来越多地充实到人们的衣食住行和社会生活的多个领域。所谓3D打印，实际就是一种快速成型技术。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3D打印通常是采用数字技术材料打印机来实现。虽然说以往3D打印常在模具制造、工业设计等领域被用于制造模型，而今天它正逐渐用于一些产品的直接制造。

“毫无疑问，3D打印从出现那一天起，就与知识产权有着密切的关系。”有关专家认为，3D打印技术及产品会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就3D打印专利而言，第1件专利申请的提交是在1971年，并在1977年被授予专利权。伴随着技术研发日新月异的发展，3D打印对全世界的产业生产能力都存在着潜在的巨大影响，因此也使其成为专利布局争夺最为激烈的领域之一。美国以及欧洲、亚洲的多个制造大国都在3D打印专利布局方面争先恐后地迈出自己的步伐。以美国3D系统公司的专利布局为例，截至目前，该公司在美国提交相关专利申请230余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进入欧洲的为130件，进入日本122件，进入中国36件，基本完成了自己的专利布局。从地域分布来看，3D打印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中国、德国、韩国等国家，该5个国家的相关专利申请数量占全球相关专利申请量的90%，其中日本占比40%，美国占比28%，中国占比10%。

伴随着专利的不断增长，各个环节的技术逐渐成熟，成本逐渐降低，优势逐步显现，3D打印技术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和生产厂家所接受。专业研究预计，在2014年，3D打印机的全球出货量将激增75%，出现前所未有的需求大幅上升的局面。越来越多的3D打印产品不断问世，似乎在不断地提醒我们，3D打印产品将更加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进入人们的生活。面对扑面而来的3D打印浪潮，我们是否已经准备好了呢？

## 物联网：走入寻常百姓家庭

只需一个按钮，不管您身在哪里，家里的空调或者热水器都可以自动启动迎接您的到来；出门在外忘记锁门关窗，用手机轻轻一按就搞定；推门走进一间房，门刚开启一条缝，就传来一阵狗吠或者电话铃，与此同时，在外上班的您的手机上就会收到一条短信：有人进您家门了。这些在科幻电影里看到的场面如今应用到我们生活中的比比皆是，这就是物联网给人们家庭生活带来的福利。

物联网，这个近几年来最热门的话题之一，早在上世纪末就已被提出，它是互联网的升华，做到物物相连，信息无缝互通。随着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技术、纳米技术、智能嵌入等技术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物联网作为未来技术竞争的核心之一，在各国都被密切关注。目前为止，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都在积极出台物联网建设规划，打造物联网核心技术发展。“物联网产业的发展，依赖的是自主知识产权。”业界专家表示。为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各国早已开始物联网专利的布局。据了解，就无线接入技术而言，其专利申请在1995年前后呈现增长趋势，2003年以后快速增长，目前全球的年专利申请量已经在1万件以上。其中，美国、日本、欧洲、中国和韩国是主要的专利申请国家，美国的专利申请比例占到了32%左右，其次是日本和欧洲，分别占15%和13%。其中，高通公司在该领域拥有较多的基础性专利，而三星公司、诺基亚、飞利浦公司、韩国电信等都是全球范围内主要的专利申请人。传感器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表现得也较为明显。在全球范围看，从2001年开始，传感器的专利申请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7年的专利申请量达到2.8万件左右。目前，传感器技术的原创技术主要来源于日本和美国，分别占了总量的41%和20%，在传感器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几乎还从来没有一个新兴产业的发展像物联网这样来势汹汹。据思科预计下一个10年物联网将创造14万亿美元的价值。物联网把新一代IT技术充分运用在各行各业之中，毫无疑问，它将给人类的生活带来天翻地覆的改变，也许真正的物联网时代还需很长时间，但我们拭目以待。

## 家用机器人：变身人类得力助手

当您在外奔波了一天回到家中，家用机器人已经为您做好了丰盛的晚餐，放好了洗澡水，家里也被收拾得一尘不染。这如今已不是天方夜谭，家用机器人正在现实地向我们走来。近年来，家用机器人市场开始迅速发展。2007年，全球家用机器人数量超过400万台；2010年，上千万家庭正在使用智能机器人产品；到2020年，某些发达国家将实现每个家庭至少拥有一台机器人，届时，家用机器人将像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等电器一样普及到千家万户。

对于这个未来30年市值超万亿美元的市场，美国、日本、韩国在开发家用机器人方面最为积极。随着家用机器人的普及，日本一大批工业机器人制造、应用巨头也已纷纷投身家用机器人的设计、开发工作。东芝、松下、索尼、丰田、本田等公司每年投资上亿美元开发家用机器人，并取得了不俗的进步。随着美国工业机器人市场的日益饱和，美国家用机器人市场也出现了爆炸性成长。微软公司投入了巨资和大量人力资源开展家用机器人模型的建造和软件的设计工作，可望开发出高度智能的复杂仿真机器人。

由于家用机器人涉及仿生、生物识别、传感器、通讯、雷达、全球定位、存储器、机械设计、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等技术，家用机器人技术相关的专利更是数以万计。据科技部的一份机器人专利分析报告显示，全球在服务机器人领域的专利申请以日本和美国的专利申请量占据主导地位；在家用服务机器人技术领域方面，专利申请量排名前5位的分别为日本、韩国、美国、中国、德国，其中，日本和韩国的专利申请量占有绝对优势；在专业服务机器人领域，美国和日本专利申请数量占绝对优势，其次是中国、德国和日本。

几年前，家用机器人的概念还和普通老百姓的生活相隔甚远，而如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正在使用家用机器人产品，科技的进步通过产品为人们生活带来了便捷。但由于科技含量较高，生产成本较贵，服务机器人还不能像手机一样，成为普通民众轻轻松松就能买得起的消费品。虽然市场需求大，但家用机器人真正走进普通家庭还需一段时间，但我们也做好了准备迎接家用机器人时代的来临。

## 云服务：打造互联“云”端生活

当你需要传输文件时，可以暂时存储在即时通讯工具的云端，即能在任何一台电脑或手机上下载使用；当你需要搜索相关资料时，可以到网站的云分享中查找。互联网已经进入了“云”时代，使现代人的生活变得更加便捷简单。

近年来，互联网中以“云”为核心概念的名词愈来愈多，云服务、云计算、云平台、云安全等成为了炙手可热的词汇，其实“云”是对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如亚马逊、微软、谷歌、IBM等都纷纷推出了自己的云平台和云服务。在这个众家纷“云”的时代，知识产权的支撑作用也愈加明显。据IBM称，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400余件云计算相关专利和3.7万名云计算专家，这也是IBM打造自身雄厚“云”实力的基础。亚马逊也为自己的云计算平板电脑提交了相关专利申请，该平板电脑只有处理器和一块较小的内部电池，更像是一个远程显示系统，把主要的处理能力全部转移到了云中，这样就会使用户拿到手的产品更轻、更薄且不需要昂贵的成本。

各大公司的竞争焦点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计算通过使计算分布在大量的分布式计算机上，而非本地计算机或远程服务器中，数据中心的运行将与互联网更相似。这使得用户能够将资源切换到需要的应用上，根据需求访问计算机和存储系统。近期，IT巨头们都发力云计

算和云服务等相关业务，这场风起“云”涌的争夺战，一时间硝烟弥漫。前不久，负责搭建和运营微软的计算平台、程序员工具和云服务的萨蒂亚·纳德拉从比尔·盖茨手中接过了微软 CEO 的接力棒。据此，业界普遍认为微软或将大力推进云计算服务。2月12日，谷歌宣布基于 MySQL 的云端数据库 Cloud SQL 全面投入运行。蓝色巨人 IBM 也于日前宣布，今年将投入 12 亿美元用于拓展全球云基础设施。

未来，随着众多科技在“云”领域发展得更加深入，相信现代人的“云”端生活将会更加丰富而便捷。

无人驾驶汽车：未来科技触手可及

无人驾驶无疑是近年来汽车行业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之一。试想，如果汽车通过操控系统进行自动控制，行驶过程中实现无人驾驶，到达目的地时能够自动泊车，那么在旅途上我们则可以尽情地和家人享受一路上的沿途风光。这并非科幻小说中才出现的片段场景，这一切在不久的将来都可能成为现实。

集自动控制、体系结构、人工智能、视觉计算等众多技术于一体的无人驾驶汽车，是计算机科学、模式识别和智能控制技术高度发展的产物。目前，无人驾驶汽车所需要的技术已经基本具备，这些技术包括以雷达为基础的巡游控制系统、运动传感器、路线变化报警装置和卫星数字地图。

进入 21 世纪，各国公司各显神通，不断致力于无人驾驶技术的研发，不断提交相关专利申请为研发保驾护航。美国谷歌公司凭借在电子产业的技术优势和传闻中的绝密实验室“Google X”，也投入到无人驾驶技术的研发中。研发无人驾驶技术的数年来，谷歌公司的样车累计完成了数十万公里路试，并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 20 余件关于无人驾驶技术和无人驾驶汽车的相关专利申请，其中部分已经获得授权。另外，有资料显示，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雷克萨斯、福特、通用等知名汽车企业均已着手无人驾驶技术的研发工作。

此外，日系车企也不干落后。日本企业在日本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在 2000 年约为 140 件达到高峰，而 2012 年则减少至约 30 件。但是，从各大公司最近发布的关于汽车驾驶技术的信息来看，日本车企迅速开始大力推进研发工作。业内人士预计在今后，日本车企关于自动驾驶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将迅速增加。

在 2013 年全球汽车论坛上，沃尔沃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在 2020 年正式推出搭载无人驾驶系统的汽车，关于这个 2020 年的猜想，我们将拭目以待。（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王璐 于朗添）

## ➤ 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公布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4 年 1 月，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发布了名为《描绘路线》的第二版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报告运用专利、相关权利及限制，版权、相关权利及限制，商标、相关权利及限制，商业秘密和市场准入，执法，以及国际条约的参加和批准情况这六大项下的 30 个指标，对 25 个国家在营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中所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分析。

报告显示，在这 25 个国家中，除加拿大、新西兰、智利和阿联酋以外的高收入国家大都有着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环境，而对于许多中高中低收入国家来说，尽管他们在许多关键的知识产权领域都实施了重要改革，但从总体看来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另外，国内总体知识产权环境最为薄弱的是中低收入国家，例如越南、印尼、泰国和印度。这一结论可从各个国家的得分中得到体现：以美国（28.52 分，总分为 30 分，）、英国（27.59 分）、法国（27.15 分）为首的高收入国家得分一般较高，其次才是中高中低收入国家。中国得分为 11.62 分，在 25 个国家中排名第 17 位。印度排名最后，为 6.95 分。

与第一版报告中一样，此次中国的各项得分依旧十分不均衡。在某些类别，例如第一项：专利、相关权利及限制，中国排名第9，领先其他金砖国家。但在某些类别，例如第四项“商业秘密和市场准入”和第五项“执法”中，中国的得分却为所有国家中最后一名。这显示中国仍然面临着巨大挑战，发展水平存在极大差异，以及假冒活动迅速向互联网移动。

具体说来，中国在第一项专利的得分为4.1（总分7分），第二项版权得分2.28分（总分6分），第三项商标得分为3分（总分5分），第四项商业秘密和市场准入为0分（总分2分），第五项执法得分为0.74分（总分6分），第六项国际条约的参加批准情况得分为1.5分（总分4分）。全部得分11.62分（总分30分）。

中国取得主要的成绩为：1、继续推行要求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2、引入新商标法改善驰名商标的认定；3、显示了在某些领域发起全国性打击假冒和盗版执法行动的能力；4、修改商标法，提议在版权法修正案中提高惩罚和知识产权执法力度；5、政府有意提高知识产权争端处理的效率。

另外一方面，中国存在的主要弱点为：1、对可专利性规定的阐释过于宽泛导致授予的专利缺乏创新性；2、是世界上主要的假冒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包括通过网络销售）；3、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极为有限；4、与制药相关的专利执法和解决机制并不充分；5、实体和数字盗版率持续居高不下；6、无力有效制止发生在零售和批发市场的持续侵权；7、对许多工业领域造假者的刑事诉讼缺乏一致性；8、不是主要国际条约的缔约方。（编译自 GIPC International IP Index Second Edition）

## ➤ 在美国如何使用派生程序更正发明人资格？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能会遇到这种情况：A 发明了一个医疗器械，随后，A 与合作者 B 共同讨论了这件发明，不久后，A 发现 B 已经针对这件发明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内容与 A 的发明非常相似，甚至完全相同。这种情况在美国通常会引起发明人资格的纠纷，有些纠纷可以协商解决，有些纠纷则需要通过争辩程序来解决。

根据该纠纷所涉及的是已经授权的专利申请还是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被遗漏的发明人有两种选择来解决发明人资格的纠纷。如果所涉及的是专利申请而且该专利申请正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接受审查，被遗漏的发明人可以向 USPTO 提出更正发明人资格的要求。如果涉及的是已被授权的专利申请，被遗漏的发明人可以向美国地方法院提出更正要求。但是，被遗漏的发明人通常不能在法院要求解决在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中存在的发明人资格纠纷，但该发明人可以等相关专利申请被授权后，再对其发明人资格向法院提出质疑。

《美国发明法案》（AIA）简化了在 USPTO 更正发明人资格的程序。虽然 AIA 改变了美国专利法中的先发明制，但该法案依然强调专利原创性的重要性，并创建了派生程序，以确保发明人资格能够得到必要的更正。派生程序是为了确保首先提交专利申请的人是真正的发明人，被遗漏的发明人可以通过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包含与已有专利申请完全相同（或几乎完全相同）的权利要求，然后请求 USPTO 启动派生程序。

新成立的专利审理和上诉委员会（PTAB）负责审核有关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资格。AIA 规定 PTAB 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对任何申请或专利的发明人资格进行更正。

虽然美国国会没有具体指出哪些情况构成“适当情况”，但 USPTO 回答了一些美国国会尚未阐明的问题。例如，在干扰程序中是否可以作出共同发明人资格的判决？USPTO 在最终规则中阐明，PTAB 具有判定派生和发明人资格的权利，如果 PTAB 在某一相关专利申请或专利中发现其发明人资格有误，可以根据该特定案例的事实情况对这一专利申请或专利中的发明人资格作出更正。另外，AIA 还降低了对更正发明人资格的要求。根据以前的法律，由专利申请人有意图造成的发明人资格错误不能更正，目前，AIA 取消了这一限制。

如果相关专利申请是在 2013 年 3 月 16 日之前提交的，则被遗漏的发明人可以在 USPTO 通过干扰程序解决发明人资格纠纷。不过，干扰程序在解决发明人资格纠纷中一直没有得到广泛应用，其中一个原因是确定发明人资格程序和干扰程序存在一些实质性的冲突。发明人资格取决于原创性，而干扰程序主要确定发明的先后。这两项程序所提出的问题不同，确定发明人资格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谁是发明人，而干扰程序中考虑的问题是谁是第一个发明人。这两项程序所关注的事实也不同，在发明人资格的确定中所关注的是谁对于发明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而在干扰程序中所关注的是谁最先获得构思和（或）将该构思付诸实践。

大部分发明人资格的纠纷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发明人资格取决于权利要求的范围，而专利申请过程中审查员与专利申请人之间的来往交涉常常导致权利要求的改变。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某个案件中曾指出，如果相关专利申请仍处于审核状态，被遗漏的发明人试图在这个阶段解决发明人资格的纠纷通常会事倍功半。不过，诉讼程序存在许多缺点，而这些缺点是在 USPTO 的派生程序中可以避免的。

在诉讼程序中，被遗漏的发明人必须提出明确并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他的立论。而在派生程序中，默认的证据标准是优势证据标准，这一证据标准比诉讼程序所要求的明确并具说服力的证据标准就要低得多。

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的另一个劣势是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普华永道去年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美国一个专利案件从提起诉讼到审判首日的平均时间是 2 年半。另外，据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调查，每个专利案件进展到取证结束时所需的平均费用是 160 万美元，而进展到最终判决时所需的平均费用则高达 280 万美元。相对而言，AIA 中的派生程序具有速度快、费用低的优点。虽然美国专利法未对派生程序作出详细的要求，但预计 PTAB 在派生程序提起后的一年内就会作出最终判决。在派生程序中，提交诉状的费用只有 400 美元，根据 USPTO 估算，整个派生程序所需的时间约为 700 个小时。按照 USPTO 提供的每小时平均费用为 371 美元计算，派生程序所需的费用在 26 万美元左右。

AIA 使派生程序成为更正发明人资格的一个简单、快捷的方法。与以前的干扰程序相比，派生程序提供了一个更清晰的流程；与诉讼程序相比，派生程序具有证据标准低、费用少、时间短的优势。（知识产权报 作者 刘毅 迈克尔·麦格克（Michael R. McGurk））

## ➤ 欧洲专利局（EPO）重新考虑官费结构

每隔两年，欧洲专利局会重新考虑其官费结构。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的大部分官费将提高 4%-5%。但某些官费项目的涨幅会达到 10%-50%。

欧洲检索（或补充性欧洲检索）的费用会增加 10%（目前为 1165 欧元，增长后为 1285 欧元）。上诉费会增长 50%（目前为 1240 欧元，增长后为 1860 欧元）

新官费结构还包括针对分案申请设立的附加费用。附加费用还涉及申请费，这会随着分案申请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第一份分案申请无需缴纳费用，从第二份分案申请起，费用如下：

- 第二份分案申请 - 210 欧元
- 第三份分案申请 - 420 欧元
- 第四份分案申请 - 630 欧元

- 第五份以及接下来的每一份分案申请 - 840 欧元

这样看来,在2014年4月1日前支付官费将节约一些费用。以续展费为例,如果在2014年4月1日前预先支付3个月的续展费(续展至6月30日),那么可以节约一些官费。

## ➤ 欧盟推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新规

2014年1月1日,欧盟一项与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有关的新规(第608/2013号)正式生效。新规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并且废除了之前第1383/2003号法规。正如之前的法规那样,新规针对海关在欧盟边界扣押假冒盗版货物方面做出了程序性规定。然而,在确认扣押货物是否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方面新规没有做出任何规定,而是仍根据目前适用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进行判断。

与旧规相比,新规加强了海关的执法权力,使权利人能够更快速有效地销毁侵权货物。已经根据新规建立了一个新的中央电子数据库(COPIS)以促进欧盟各成员国海关之间的信息交流。

### 新规囊括了商号和实用新型

新规中涵盖了旧规不包括的某些新的知识产权。根据新规,海关可以扣押涉嫌侵犯权利人商号、实用新型的货物以及主要为启用或促进技术规避措施而设计、生产或修改的半导体产品和设备拓扑图。然而,新规中未对平行进口货物做出规定,这意味着海关没有权力扣押从权利人分销渠道转移来的原创作品。此外,旅客个人行李中的非商业货物以及外贸尾货(取得许可的生产商制造出来的超出订单范围的货物)都不在海关执法权力范围内。

### 简化了销毁侵权货物的程序

新规包括简化程序的强制性条款,规定没有法院就侵权货物的判决也可销毁侵权货物。旧规中也包括简化程序的规定,然而,旧规中上述规定的实施对于各成员国而言不是强制性的。例如,在芬兰,权利人就无法使用简化程序的规定,因为在芬兰立法中从未实施过上述规定。

根据新规,如果被扣押货物的货主或运输代理不反对销毁侵权货物并且权利人因权利被侵犯而授权海关销毁侵权货物时,海关有权在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后销毁侵权货物。因此,如果对方在此事方面仍表现消极的话,权利人不再有义务单方面去取得法院销毁侵权货物的判决。

相反,如果对方反对销毁,权利人必须与之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提交针对侵权者的刑事调查申请或在市场法院的民事诉讼中实施知识产权。市场法院在芬兰对所有知识产权纠纷都具有司法管辖权。

### 小件货物

根据新规,如果权利人在报关单中授权海关扣押和销毁小件货物,并且被扣押货物的收货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对货物销毁没有提出反对意见,那么海关有权扣押和销毁小件货物。小件货物指包含三件或三件以下物品或重量低于2公斤的邮政或快递货物。权利人应承担销毁货物的费用,除非海关在现场能够方便地销毁货物。

### 仓储和销毁费

根据新规，除非权利人与侵权货物持有者或运输代理另行规定，否则权利人应承担仓储和销毁费。权利人可以根据芬兰适用的法律向对方索要上述费用的赔偿。

## 转运货物

在涉及诺基亚以及飞利浦的两起案件中（C-446/09 和 C-495/09），欧洲法院认为如果涉及有争议货物的相关方隐藏真实身份，则海关可以扣押转运货物。欧洲法院还认为如果有迹象表明被查获的货物可能被运回欧盟市场，那么转运货物则可能侵犯其被查获国家的知识产权。欧洲法院的裁决在海关扣押转运货物方面造成混乱，导致有些欧盟成员国扣押转运货物而有些却不这样做。

新规并没有推翻上述诺基亚以及飞利浦案件的裁决。转运货物的问题将最有可能在即将提出的《共同体商标条例》修改提案中进行考量。

在国家商标方面，芬兰法院已确认芬兰海关可以基于国家商标扣押转运货物以及货物在转运过程中可能会侵犯国家商标。上述裁决是根据目前适用的含有比欧盟法律更严苛的条款的芬兰法律作出的。

基于上述原因，权利人除了共同体商标外还应注册芬兰商标以有效销毁侵权的转运货物。（编译自 [lexology.com](http://lexology.com)）

## ➤ 你了解日本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吗？

在日本，特许（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意匠（即外观设计）、商标均属于日本特许厅所管辖的范围。特许厅审判部对这三种专利和商标进行审理，本文中省略了有关商标的说明，例如提出异议、撤销等，对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判制度进行评析。

表 1 中简单归纳了审判的种类和概要。在授权之前，与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需要实审，保护期 20 年）不同，实用新型专利是没有实质审查的，一般会被注册，虽然极少数申请有被拒绝的可能，但都不会产生驳回的结果，因此不会有拒绝査定不服审判（即复审）的现象。此外，关于“补正却下不服审判”，即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对审查员不接受修改申请文书的决定不服时，可以向审判部申请对其进行审理，该审理期间暂停审查。目前，补正却下不服审判只有外观设计能够申请，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不接受其修改而产生驳回决定后，可以在复审程序中对能否修改进行争辩。

授权之后，例如专利权人为了规避被无效的风险，主动对专利权进行修改时，可以提出“订正审判”的请求，这也是日本与中国专利制度的重要不同之一。当然，在无效审理过程中，也可以通过请求修改制度对专利权进行修改。其次，关于判定和鉴定，与中国的“专利确权咨询”和“专利侵权咨询”相似，其主要是对专利权的技术范围等问题给出专家意见，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官在判决中会考虑特许厅的这一专家意见。

以下参考日本特许厅公布的“特许行政年次报告书 2013 年版”中的数据，主要对大家普遍比较关心的复审和无效的审理现状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发明专利复审理求件数自 2007 年达到顶点之后，近年呈逐渐减少的趋势，2012 年比前年减少 6.4%，为 2.4958 万件。提出复审时，通过修改，在前置审查中获得授权的比例近年已经超过一半，并且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可见修改是获得授权的有效手段。

对于不作修改或修改后在前置审查中没有被授权的案件，在审判部组成的合议组进行审理的，其成功率以“成功获权件数/(成功获权件数+不成功件数)”进行计算，得到如图1中的折线，不含前置审查授权的复审授权成功率也在逐年增加，已经达到5成以上。

发明专利的无效请求件数自2007年以来一直徘徊在300件以内，2012年更是减少到217件，而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也分别在10件、20件前后变化。图2还显示了发明专利无效请求的结果分析，维持发明专利有效的比率(不包含被部分无效的件数，其被计算在无效成功的数据内)以“无效请求不成立件数/(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件数+无效不成立件数)”计算得到的折线可以看出，维持有效的比例近年已经逐年增加到半数以上，对于权利人来说是非常有利的形势，这也是近年日本特许厅为了与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判断统一对专利性的认识进行调整后的结果。(知识产权报 作者 朱振霞)

**表1 日本知识产权审判制度的种类和概要**

	种类	内容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主要审理方式	请求人	上诉(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原告	被告
授权之前	拒绝査定不服审判(即复审)	对驳回决定不服	有	无	有	书面审理	申请人	申请人	特许厅长官
	补正却下不服审判	对不接受修改申请文书的决定不服	无	无	有	书面审理	申请人	申请人	特许厅长官
授权之后	无效审判	权利的无效	有	有	有	口头审理	第三者	当事人的一方	当事人的另一方
	订正审判	对已经授权的专利权(权利要求,说明书,附图等)进行修改	有	无	无	书面审理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	特许厅长官
	判定	针对权利的技术范围等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有	有	有	书面审理	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	无上诉	
	鉴定	针对权利的技术范围等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有	有	有	书面审理	法院委托	无上诉	

图1 日本发明专利申请复审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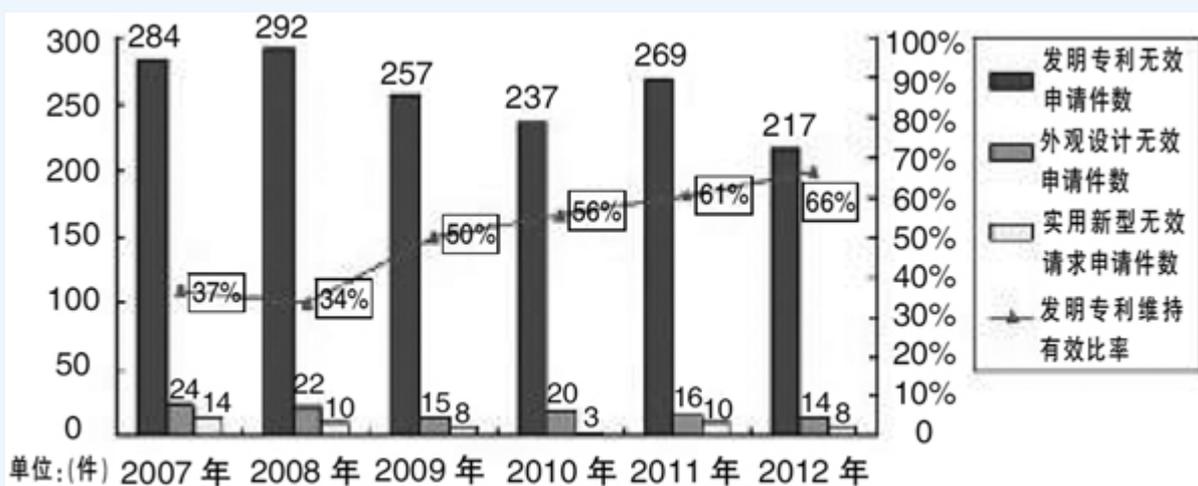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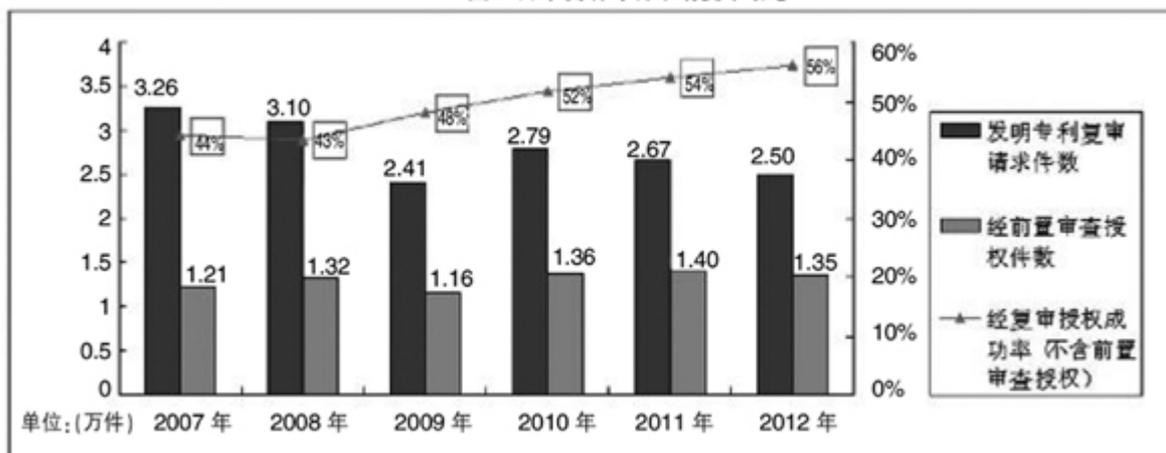


图2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无效请求件数和发明专利维持有效的比例

## ➤ 泽西岛加入《伯尔尼公约》

泽西岛成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同意认可艺术作品的国际版权。

该公约是获得最广泛认可的版权公约，于1886年在英国首次被批准。

泽西岛修改其版权法后成为第一个签署该公约的海峡群岛。

推动泽西岛技术行业发展的数字泽西 (Digital Jersey) 对此举表示欢迎，称这对投资者有利。

数字泽西项目的主席保罗·马斯特顿 (Paul Masterton) 称这将鼓励当地的作品创作。

“这是非常积极的消息，为那些考虑到哪儿投资并寻找创意作品的投资者提供了选择泽西岛的另一个好理由。”

“它为泽西岛未注册的权利提供保护，并且实际上这意味着我们的版权法律是最新的并且标准是最高的。”

“它同样适用于如书籍、电影等一系列活动或视频游戏和电子商务等数字媒介。”

成为《伯尔尼公约》的成员意味着泽西岛承认其他成员国家作品的版权，同时那些国家也必须承认在泽西岛创作的作品。  
(编译自 [bbc.co.uk](http://bbc.co.uk))

## ➤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可在科索沃知识产权局进行注册

继 2013 年 7 月 19 日《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生效后，科索沃贸易工业部又批准了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程序有关的第 05/2014 号行政指令以及与注册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官费有关的第 04/2014 号行政指令。这两个行政指令均已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正式生效。

第 05/2014 号行政指令提供了法律规定程序的详细信息，包括申请、注册、公布、变更备案、延展、效力终止等程序。有关各方目前可以在科索沃知识产权局申请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 (编译自 [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